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漕泾”）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总承包其 2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脱硫吸收塔增容项目。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电漕泾 2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后，二氧化硫预计排放指标将控制在 50 mg/m<sup>3</sup> 以下，达到国家重点地区的环保排放标准并优于燃机排放标准，有利于上电漕泾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同意上电漕泾委托远达环保总承包其 2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脱硫吸收塔增容项目，并授权上电漕泾签订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鉴于远达环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远达环保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联方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成立于 1999 年 2 月，其控股股东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艺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治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电力、环保新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远达环保总资产为 27.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82 亿元；2013 年 1—12 月营业总收入 24.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上电漕泾 2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脱硫吸收塔增容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仓储、地基处理、建筑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主要内容

上电漕泾本次 2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拟对脱硫系统进行吸收塔增容，项目计划动态总投资约 19,000 万元，其中吸收塔增容改造计划投资不超过 4,000 万元。

鉴于本次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改造项目的按期优质完工，经上电漕泾认真研究和分析，认为远达环保在脱硫改造方面具备较强实力，且上电漕泾随

机组同步建设的 1 号、2 号机组烟气脱硫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的承包商亦是远达环保，故建议由远达环保总承包上电漕泾 2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脱硫吸收塔增容项目。

## 2、定价原则

项目价格将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上电漕泾将确保该项目在上海市范围内与同类型电厂公开招标项目造价、安全、质量、进度同类可比。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电漕泾 2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后，二氧化硫预计排放指标将控制在 50 mg/m<sup>3</sup> 以下，达到国家重点地区的环保排放标准并优于燃机排放标准，有利于上电漕泾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电漕泾本次 2 号机组烟气洁净排放改造项目有利于公司机组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的改善，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水平，不断推进节能环保型电厂建设，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

##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